

2026 年度北噪音区特保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81420256006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 80 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412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10

电话： 18116381658 电话： 13918646424

传真： 传真： 021-58571638

联系人： 胡老师 联系人： 徐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2026 年度北噪音区特保项目**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开展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等）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485477** 元整（**壹佰肆拾捌万伍仟肆佰柒拾柒元整**）。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服务内容：主要是保障管理区域防火、防渣土、防违建及占有、安全及综合治理等方面满足规范，对土地实施保护管理，防止侵害土地权利行为的发生。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除应符合甲方的合同目的外，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信息保护等之相关规定。

3.3 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和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甲方根据乙方服务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乙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5.2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补救，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图纸、规格或其他技术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成为乙方的财产。它们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复制，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所有甲方信息或任何项目信息，无论甲方是否采取保密措施，乙方均应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其提供服务产生的工作成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4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其他内容、信息等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第二次支付：服务期内 9 月份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第三次支付：项目年度考核验收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余款。（考核办法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2）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

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服务无法正常完成提供的，甲方有权邀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向第三方其支付 的服务费用无需乙方确认即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的全部经济损失。

8.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止。

8.5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当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任何一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之日止。

8.8 若因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向乙方索赔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民主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以及相关规则、程序要求进行，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实施

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乙方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运作，否则，乙方应免收服务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若甲方同意乙方与第三方合作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的，乙方对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耗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卫生、环保标准的。如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设备、部件和耗材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相应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服务费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4.3 如起诉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但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停止履行的除外。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

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对乙方进行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18. 通知与送达

18.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的有效可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以及诉讼文件等书面往来函件均以 EMS 方式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寄送，自寄送方交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相对方。

18.2 一方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资料，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双方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补充条款

1:绩效考核办法的考核方式修改为“良好”“一般”“及格”“不及格”。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祝桥镇北噪音区特保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最高限价 150 万元。主要是保障管理区域防火、防渣土、防违建及占有、安全及综合治理等方面满足规范，对土地实施保护管理，防止侵害土地权利行为的发生，本项目由评审结果排名第一位的供应商负责实施。

二、技术要求：

1、服务区域：

东至华洲路、南至江镇路、西至物流大道 G1503 绕城高速、北至迎宾高速（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1：北噪音区看护区域图）。

2、服务职责：

- 1) 保持地块整治后的原貌原状；
- 2) 区域内无乱搭乱建；
- 3) 禁止建筑垃圾、三合土、生活垃圾等垃圾进入；
- 4) 在重大项目和民生基础施工时，监督服务区域内施工作业，不允许在施工红线以外进行破坏，督促其工完料清；
- 5) 对进入该服务区域内的车辆进行管控，如载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三合土，重车进行管控。

3、服务目标：

日常土地看护及服务区域内地上设施和附属设施看护，包括但不仅限于防火防渣土、防违建及占有、应急处置等。24 小时看护，365 天全年无休对上述服务地点进行驻场管理。确保现状接管、现场管理、原样移交；确保受托管理区域“安全、可控”。

4、服务要求

- 1) 形象良好，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 2) 语言文明，行为规范，处置情况果敢有力，对管理区域出现的违章现象应及时制止，并立即通知城管部门前来处置。
- 3) 处置情况遇到不文明行为时，要保护好自己，做到骂不还口，打不还手。遇到过急情况时，经请示领导后可报警。
- 4) 在责任区内实行规定时间上岗与应急服务，服务人员有明显的执勤标志，有巡逻记录，应急预案，做到文明执勤，确保各项安保措施落实。
- 5) 服务团队要求准军事化管理，统一安排住宿，遇突发事件可在最短时间内调配特保人员抵达现场。
- 6) 服务队伍人员稳定，对于本项目要有一定的人员储备，不能因人员流动影响正常工作。

5、人员要求

- 1)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方案自行考虑配备人数，但必须满足项目需要。
- 2) 配备的特保人员须具有有效的保安员上岗证；
- 3) 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真心希望从事公益事业、热心协助城管维持市容秩序；
- 4) 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吃苦耐劳、作风严谨；
- 5) 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
- 6) 男性，年龄 18 至 38 周岁。身高 173 厘米左右，双眼裸视力（矫正）均不低于 4.8；
- 7) 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8) 能正确处理和应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维护工作，能识别易燃易爆、管制刀器具等

危险品；能熟练掌握消防知识。

6、人员管理:

- 1) 对人员管理制度做到人员到位、制度到位、职责分明。
- 2) 对人员定期开展职业意识教育和法制教育，保证祝桥重点工作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
- 3) 要求服务人员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临危不惧，沉着冷静，机动灵活，团体协作；发生暴力案件及时报警、及时报告，保护现场，及时取证；提高协勤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同时保证每位协勤人员熟练掌握防卫技能。
- 4) 不定期开展突发性事件的演练，提高特保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7、队员纪律要求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遵守公民道德和特保队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办事，秉公办事；
- 2) 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认真负责，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忠于职守；
- 3) 按规定着装，讲究仪表，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谦虚谨慎，接受监督；
- 4) 不准以权谋私、假公济私、贪赃枉法、包庇坏人；不准白吃白占白拿，侵犯群众利益；
- 5) 严守保密规定，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看的不看，不该传的不传；
- 6) 服务队员不得参与涉及治安行政处罚，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刑事侦查，执行强制措施等工作；

8、服务队员仪容仪表及作风管理:

- 1) 执勤时要注意公共卫生，保持清洁干净，不准吸烟，遵守社会公德，文明执勤。
- 2) 上班时间，留短发，穿制服和黑色皮鞋（雨天除外），佩带执勤卡；严禁披衣、敞

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因工作需要穿便衣的队员一律由保安公司、城管中队领导同意。

9、交接班规定:

- 1) 值班队员要做好交接班工作，换班时，交班队员须向接班队员阐明其当班时的情况，及时衔接好未完成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 2) 交接班要有记录，交接双方队员要签字认可，主管要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交接班记录情况，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位。

10、工作时间安排

本项目需要在服务期内提供 24 小时看护服务。具体工作时间由职能部门及成交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配，年度工作量总计 45990 小时。

三、商务要求:

1、本项目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2、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磋商项目，预算金额 150 万元，供应商各轮次填报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本条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结算原则:

- 1) 成交价包括项目采购范围以及服务要求确定的内容，并达到采购人认可的效果所需的劳务、材料、场地、交通、补贴、管理、应急、风险防控、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 2)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磋商总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采购人不会因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的

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服务经费，也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4、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 (2) 第二次支付：服务期内9月份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3) 第三次支付：项目年度考核验收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余款。（考核办法详见采购需求附件2）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他要求:

1、服务人员在岗聘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有成交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成交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单位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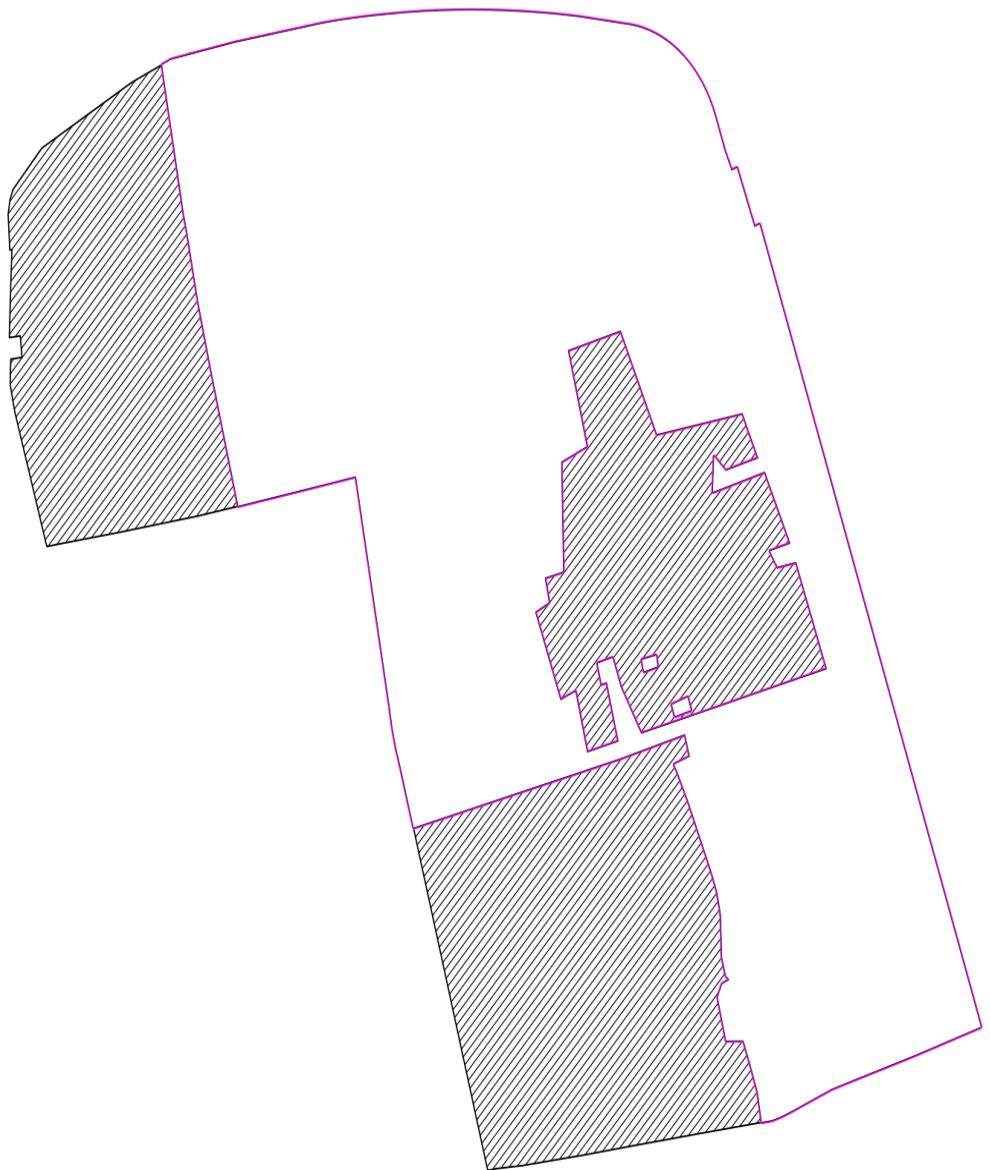
3、成交单位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成交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成交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5、采购人定期对成交单位服务质量进行汇总，如不合格则可终止合同，如工作工程中发生重特大意外事件，采购人可向成交单位提起赔偿追溯。

附件 1

北噪音区看护区域图



以上地块四至范围区域约为：东至华洲路、南至江镇路、西至物流大道 G1503 绕城高速、北至迎宾高速。其中阴影部分不属于此次看护范围。（去除“海特高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20-01）、上海莲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9-01）、上海鼎铭密尔克卫仓储物流有限公司（20-02）、浦东新区应急物资库区域）

附件 2

绩效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 (1) 保持地块整治后的原貌原状；
- (2) 不允许在区域内乱搭乱建；
- (3) 区域内不允许私自种菜；
- (4) 不允许建筑垃圾，三合土，生活垃圾进入；
- (5) 对重大项目和民生基础施工，在区域内施工要监督其施工，不允许在施工红线以外进行破坏，督促其工完料清；
- (6) 对进入该区域的车辆进行管控，如载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三合土，重车进行管控。

二、考核方式：

- 1、按照本表的考核细则对安保公司进行考核，总评一次，总评结果作为服务费用发放依据。
- 2、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良好，80 以上（含 80 分）为一般，70 以上（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不包含 70 分）以下为不及格。
- 3、采购人依照考核结果支付余款，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全额支付余款，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支付余款的 90%，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支付余款的 8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支付余款的 50%，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约。
- 4、考核成绩良好以上的，采购人将根据具体考核成绩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
- 5、考核由采购人综合给出最后得分。

三、考核指标

- (1) 如发现违章及渣土现象未能及时上报的，每起扣 1 分。
- (2) 因固守不力，导致违章及渣土现象扩大的，每起扣 2 分。
- (3) 对管理区域内违章及渣土现象，瞒报、漏报的，每起扣 3 分。
- (4) 执勤现场，乙方保安人员言语、行为不规范造成现场矛盾升级及治安事件的，每起扣 5 分。

四、考核表

考核 项目	本项 分值	考核内容	工作事项及工作标准	单项	扣分细则	扣分	得分
				分值			
一、队伍建设	9	(一) 上岗要求	工作事项：做好岗前人员审核和培训	2	发现不符合招聘要求的人员，每一人扣 0.5 分；发现未取得上岗证书人员，每一人扣 1 分；人员未及时补充到位的，每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作标准：1. 按合同约定招聘人员 2. 人员上岗前须经过培训并获得上岗证书；3. 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队员，公司必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二) 业务培训	工作事项：日常业务培训	2	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作标准：公司每月组织 1 次业务培训并做好相关学习台账和记录；				

			<p>工作事项: 工作期间遵守相关管理规定。</p>			
		(三) 内务管理	<p>工作标准: 1. 无工作期间（含午餐、晚餐时间）饮酒及酒后上岗； 2. 无上岗执勤时吸烟、嬉笑、看报纸、玩手机等影响形象且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等； 3、执勤时要注意公共卫生，保持清洁干净，不准吸烟，遵守社会公德，文明执勤。上班时间，留短发，穿制服和黑色皮鞋（雨天除外），佩带执勤卡；严禁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与同事嬉戏打闹等有损形象的事。因工作需要穿便衣的队员一律由采购人同意。</p>	5	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二、工作纪律	6	(二) 廉洁自律	<p>工作事项: 不拿群众一针一线。</p>	3	发生一起扣3分。	
			<p>工作标准: 1. 不得索要、收受被管理对象财物； 2. 不得参加</p>			

			被管理对象请吃；3. 值勤中捡拾他人物品要主动及时上交。			
		(三) 岗亭管理	<p>工作事项：岗亭是工作人员值班及临时休息的场所，必须保持岗亭的良好秩序。</p> <p>工作标准：1. 不得在岗亭内进行打牌、下棋等娱乐活动；2. 不得随意躺卧，无夜班睡岗现象；3. 保持岗亭内部及周边卫生，岗亭内物品摆放有序；4. 节约用电，不得在岗亭内乱拉电线（因手机和电瓶车充电需要，或其他用电需求应有序接走线），及时锁闭门窗，不得私藏违禁物品；5. 爱护岗亭内公用物品，不得擅自将灭火器等公物挪作他用。</p>	3	发生一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如发生一次打牌扣 1 分、一次下棋扣 1 分……以此类推)	
三、服务规范	15	(一) 文明执勤	工作事项： 执勤中注意礼节礼貌、文明用语、遵纪守法、按章办事。	5	发生（或收到群众反映或投诉经证实）一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作标准: 1. 执勤中不得辱骂被管理对象或说粗话脏话；2. 不得用言语威胁被管理对象；3. 无专横跋扈，粗暴无礼，造成不良影响或投诉的；4. 无对被管理对象采取踢、打等不明手段；5. 不得和被管理对象发生相互辱骂和打架斗殴事件。			
	(二) 人员要求		按合同内容执行，每天上岗人员不少于在岗人数	5	发现 1 人不符合扣 0.5 分，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 业务处理		工作事项: 及时发现、上报情况和处置反馈的问题。	5	发生一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四、工作实效	70	实效 1	业主单位对管理地块进行日常检查	10	如发现一处存在乱倒垃圾，偷种偷植，放养家禽，乱停车等，通知特保人员及时清理，24 小时内未能清理的，扣 1 分	

	实效 2	因特保服务公司管理和固守不力,导致大面积(25 平方米)以上(含本数),堆积渣土和垃圾的(以拍摄照片为准)	23	如发现违章及渣土现象未能及时上报的,每起扣 1 分; 对管理区域内违章及渣土现象,瞒报、漏报的,每起扣 2 分; 因固守不力,导致违章及渣土现象扩大的,每起扣 2 分。	
	实效 3	通过所属街镇城管巡查和接到村居上报及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投诉乱倒垃圾,偷种偷植的	21	特保队员未能发现的,经核实情况属实的,一处扣 3 分。	
	实效 4	执勤现场,乙方保安人员言语、行为不规范造成现场矛盾升级及治安事件的	16	特保队员造成意外事件的, 一处扣 8 分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年12月05日

2025年12月05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